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出現預期下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 主要因若干自製和外購電視劇播放計劃變更或播放推遲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考慮到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決定延遲投資新電視劇；及(ii) 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致使增加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相關內容或會再作調整及落實。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該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許軍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